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4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研究和讨论。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资料已超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规定的有效期，需要更新 2018 年度相关数据，公司正在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获得同意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并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19-018
